

劳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用工单位：北京宝泰恒大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乙方：北京宝泰恒大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食堂劳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向甲方推荐合适人员，由乙方与员工《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到甲方工作。甲方与员工签订《岗位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劳务员工的，乙方依据甲方需求同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二、劳务人员数量、劳务费、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安排劳务员工 11 名。

第四条 劳务费每人每月平均 6800 元，每年按 10 月计算。

第五条 劳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劳务人员工作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高部校区食堂、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官园校区食堂。

三、劳务人员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七条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第八条 休假方式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任务情况和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不能安排带薪休假的，甲方应按劳务员工应休假天数按国家规定支付报酬或冲抵员工因私请假天数。甲方应依法安排劳务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保障劳务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劳务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第十条 支付方式：汇款

第十一条 支付期限：按季度支付

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宝泰恒大餐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 号：01090374400120105065127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劳务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乙方对劳务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组织劳务员工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好劳务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劳务员工，但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劳务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劳务员工赔偿能力不足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协调处理好劳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为劳务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确保劳务员工人身安全，维护劳务员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配合乙方做好劳务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配合乙方处理好与劳务员工的劳动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推荐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面试，做好人员初步筛选和岗前教育工作，并安排应聘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面试。

第十九条 负责办理派往甲方劳务员工的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第二十条 如劳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并垫付必要的救治费。在事件发生

后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共同处理。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按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及时报销甲方垫付的医药费。并协助甲方处理劳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

第二十一条 有权对劳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法做法，切实保护劳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争议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劳务员工的思想工作，保持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第二十三条 负责处理同劳务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承担因自身业务疏失而导致的争议纠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协助甲方做好劳务员工政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劳务人员的保密工作和脱密期管理工作。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到期前3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合同期满自行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双方必须严格行使自身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损失双方自负，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劳务费的总和，计：74800 元。

八、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宝泰恒太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